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宸寧
聯絡電話：02-87712769#2769
電子郵件：dangelrous@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住都字第10712088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V693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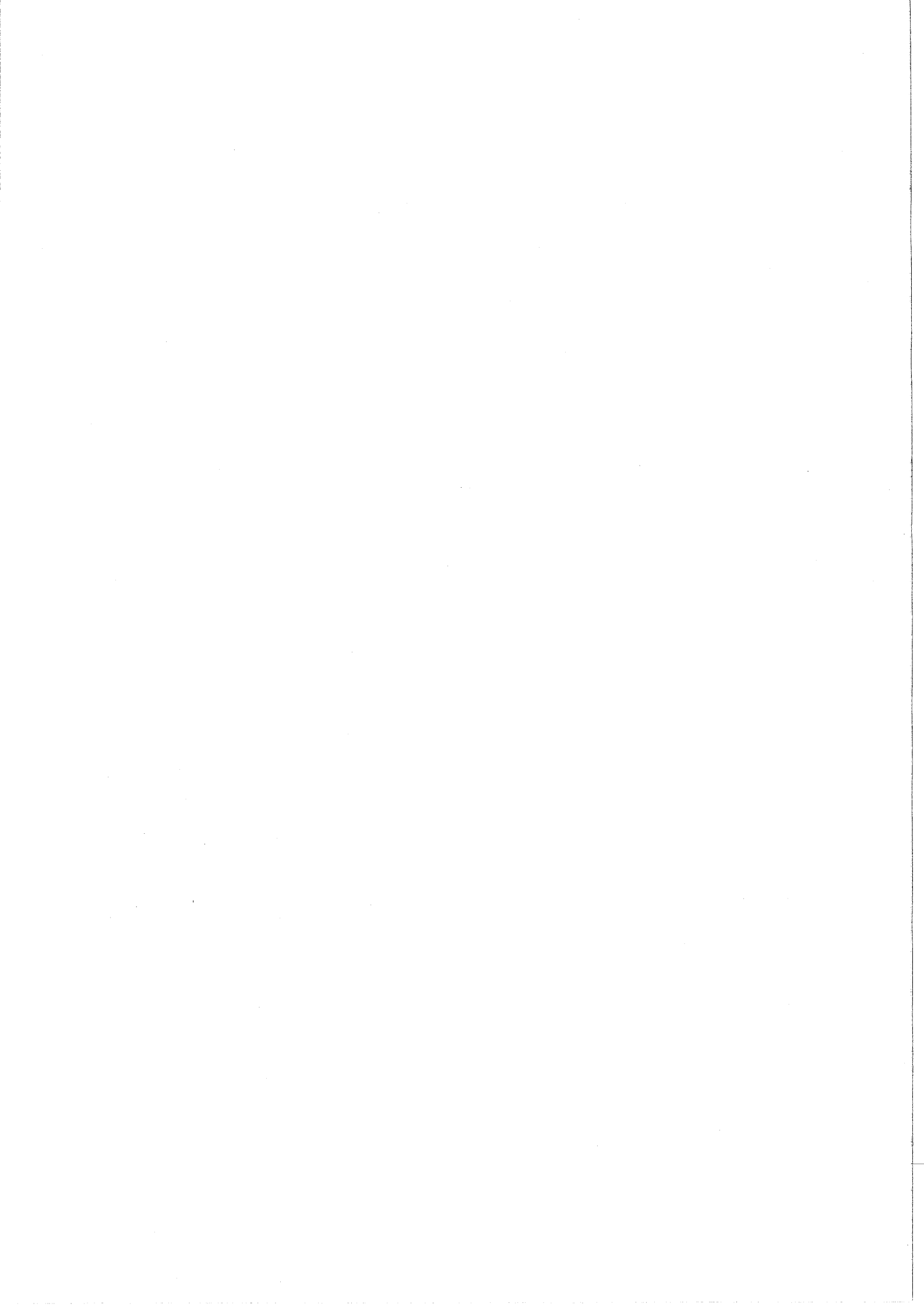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招募」1案，請周知所屬會員徵才訊息並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全國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總統於107年2月14日制定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並已於107年3月7日揭牌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籌設成立住都中心相關事務。
- 二、有關旨案已於107年5月30日刊登本署網站徵才公告(<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徵才公告.html>)、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t-index.aspx>)刊登徵才訊息，徵才期間為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13日，為利宣傳住都中心徵才訊息，請周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廣為宣傳。
- 三、隨函檢送旨案徵選公告、應徵資料表、住都中心執行長注意及迴避原則、住都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各一份。

書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7年	6月	7日
收文號	1284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宸寧
聯絡電話：02-87712769#2769
電子郵件：dangelrous@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住都字第10712088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V693NG)

主旨：為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招募」1案，請周知所屬會員徵才訊息並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全國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總統於107年2月14日制定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並已於107年3月7日揭牌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籌設成立住都中心相關事務。
- 二、有關旨案已於107年5月30日刊登本署網站徵才公告(<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徵才公告.html>)、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刊登徵才訊息，徵才期間為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13日，為利宣傳住都中心徵才訊息，請周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廣為宣傳。
- 三、隨函檢送旨案徵選公告、應徵資料表、住都中心執行長注意及迴避原則、住都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各一份。

正本： 會產、理業華市建市建、市法公公建同研究
公動會經商中中市南省會隆團師業市業研
業不公理、臺北臺灣公基社業同北商大
同國師管經會、臺、臺師會、建業新發成
業民築業築聯合會、會、技公會市商、開人
商華建物建聯公會公會畫業學雄發會築法
紀中國國國業公會公會計同生高開公建團
經、全國民全商業技業市業再、產師縣財
介會國華華會館同畫同都工市會動價竹、財
仲合民中中公旅業計業省程都公不估新會、
產聯華、師光商市商灣工灣業市不估新會、
動國中會會技觀發都發臺造台同業市產、學
不全、協合畫國開市開、營人業高不公會住
國會會流聯計民產北產會合法商、市業國
民公進物國市華動臺動合綜團商、北同民
華業協國全都中不、不聯區社發會、市業
中同產民會國、中會市會灣、開公新業華
、業動華公民會台公南公台會、產業人商中
會商不中業華學大業臺業、學動業團法發、
公發國、同中觀市同、同會新市不業團開發、
業開民會業、景中業會業公更市商財築開會、
同產華合商會國台商公商業市園發、建環學
業動中聯發學民、發業發同都桃園市、建環學
商不、國開築華會開同開業市、產開會市環學
問國會全築建中公築業築工北會動技、新景都
顧民合會建國、業建商建程工臺不畫會築國
術華聯公會國民會同市發省工人新雄計公建華
技中國士民華學業北開灣造法更高市業綠中
程、全政華中劃商臺產臺營團市大市業同華、
工會會地中、計發、動、合社都市市業中會、
國合公會、會市開會不會綜、市雄商、金
民聯師公會公都產公南公區處北高商、開公發
華國價華協業國動師台師灣事新、高商、開公發
中全估中人同民不築大築台辦人會會築業發

副本：內政部、本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應徵資料表

應徵部 門及應 徵職務	<input type="radio"/> 執行長 <input type="radio"/> 副執行長 <input type="radio"/> 綜合業務部： <input type="radio"/> 組長或副組長 <input type="radio"/> 資深規劃師 <input type="radio"/> 規劃師 <input type="radio"/> 工程員 <input type="radio"/> 資產管理部： <input type="radio"/> 組長或副組長 <input type="radio"/> 資深規劃師 <input type="radio"/> 規劃師 <input type="radio"/> 工程員 <input type="radio"/> 行政部 ： <input type="radio"/> 組長或副組長 <input type="radio"/> 資深專員 <input type="radio"/> 專員 <input type="radio"/> 課員 <input type="radio"/> 行政助理員			
姓 名		性 別		請自行黏貼最近1 年內護照用之正面 脫帽半身2吋相片 (勿貼生活照或旅 遊照)
出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中心籌備處公文之地址)			
電 話 (必 填)	(請務必填寫可供本中心籌備處聯絡本人之電話)			
電 子 郵 件	(必 填)			
現 職 薪 資	(請檢附證明文件)	期 望 薪 資		
學 歷	高中(職)			
	大學或大專			
	研究所			
國 家 考 試	年 份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薪 資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續上表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檢定	名稱	等級(或分數)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及承諾事項	<p>本人_____應徵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位，所填履歷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確實無誤，且已知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注意及迴避原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並無欺騙、隱匿或作假之情形，如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就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備註	<p>未經錄取是否返還應徵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同意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處理)</p>		

填表須知：上表各欄位及簡要自傳、工作經歷簡要說明、住都中心發展策略務必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檢定文件影本、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文件。

一、簡要自傳（以 500 字以內說明個人特質、專長、求學經歷、專業理念）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二、工作經歷簡要說明（請說明服務機關及部門、職稱、業務實質執行事項(協辦業務請說明工作事項)、任職起迄年月、離職原因)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發展策略（請應徵者針對應徵之部門工作，提出個人看法）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附件 1：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註：所附上列身分證影本僅供應徵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使用。

附件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附件 3：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3：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附件 4：薪資證明文件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二)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住都中心將予以解聘。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惟解聘前監督機關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1.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2.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3. 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4.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5. 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6. 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7. 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8. 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五) 執行長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二、利益迴避原則

(一) 應遵守本條例利益迴避原則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二) 董事長、執行長、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三) 執行長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

(四) 執行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住都中心做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違反致住都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內之親屬。
3.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本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之營利事業。

(五) 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六) 執行長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住都中心得要求至少與違法所得等值之損害賠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人員 徵選公告

機關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截止日期	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許小姐，02-87712769		
應徵方式	<p>一、意者請檢具：</p> <p>(一)本中心應徵資料表(含照片及表內各項填寫文件)。</p> <p>(二)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三)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p> <p>(四)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承辦案件請載明負責工作)。</p> <p>(五)薪資證明文件。</p> <p>二、本中心應徵資料表及相關內容請以中文書寫，建議字體大小以 14 號字體繕打。</p> <p>三、相關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收】，郵寄之信封請註明：應徵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部○○職務，掛號郵寄請寫明應徵者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小姐/先生)。</p> <p>四、限投遞一部門一個職務，面試時，經招募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職務時，得經應徵者同意變更職務。</p> <p>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p> <p>六、面試需本人親赴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應徵資料表勾選返還資料並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者，恕由本中心籌備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p>		
各部門工作內容及各項職缺員額	<p>一、執行長 依住都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住都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二、副執行長 輔佐執行長，襄理住都中心業務。</p> <p>三、綜合業務部</p> <p>(一)工作內容：</p> <p>1.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整合之事項如下：</p> <p>(1)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溝通協調作業。</p> <p>(2)協議分配或價購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私有、公營事業機</p>		

構土地及建物。

(3)整合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4)整合範圍內涉及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地上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時，得協助釐清其權利義務關係。

(5)整合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弱勢者，得提出救助方案，提請社政等相關機構救助。

2.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投資之事項如下：

(1)包括但不限於合組公司、購買股權、合資、價購取得不動產。

(2)投資個案都市更新事業。

3. 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教育訓練。

4. 提出都市再生相關之策略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案。

5. 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召開公聽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審議作業等相關事務。

6.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或投資人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7.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工程採購、專案管理等相關事務。

8. 其他與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二)職缺項目：組長或副組長、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師。

四、資產管理部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受託管理事項如下：

(1)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維護相關事務。

(2)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相關事務。

2. 辦理不動產銷售、租賃及營運管理事項如下：

(1)應就都市更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之公有或國公營事業機構所持有之不動產，進行經營管理工作。

(2)營運管理業務內容得與委託機關(構)簽署合約辦理。

(3)得接受民間委託經營管理都市更新之私有不動產。

(4)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

3. 住宅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4.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業務。

(二)職缺項目：組長或副組長、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員。

五、行政部

(一)工作內容：

1. 本中心財務規劃、營運資金計畫、會計帳務、預決算編列、稅務申報、內部稽核等財政及會計相關業務。

2. 本中心人事任用及管理。

3. 辦理本中心法務工作如下：

(1)本中心相關辦法、準則、組織章程、規章、合約研訂工作。

(2)住宅、不動產及都市更新相關法務、契約擬定及簽定、溝通協商等相關事務。

(3)訴願、行政訴訟相關事務。

4. 辦理本中心資訊機房及資訊系統管理、網站系統管理等相關資訊處理、分析及管理事務。

5. 辦理本中心公關事務如下：

(1)公關活動及協調。

(2)辦理本中心與民意機關、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3)新聞資料蒐集整理及新聞聯絡。

(4)為民服務。

6. 住宅、不動產及都市更新行政業務推動、採購、研究考核、督導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7. 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如下：

(1)行政採購作業。

(2)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中心。

(3)文書處理及出納。

(4)總務及出納。

(5)圖書及財產物品管理。

(6)主管業務行程安排及溝通連繫。

(7)其他行政相關事務。

(二)職缺項目：組長或副組長、資深專員、專員、課員、行政助理員。

(三)上述職缺工作性質：

1. 組長或副組長：綜理及督導財會、法務、行政等相關業務。
2. 資深專員：辦理工務、資訊分析及管理等相關工作及其他。
3. 專員：辦理住都中心行政管理、採購發包、公關及新聞聯絡等相關工作及其他。
4. 課員：秘書兼文書處理工作及其他。
5. 行政助理員：駕駛、文書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務。

六、各部門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部門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組長或副組長	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	規劃師/專員	工程員/課員	行政助理員	合計
綜合業務部	-	2	2	3	5	-	12
資產管理部	-	2	2	1	1	-	6
行政部	-	1	2	1	2	3	9
合計	1	5	6	5	8	3	28

職務條件

一、執行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10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2 年以上者。
- (二) 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1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4 年以上者。(曾經擔任主管經驗者尤佳)

二、副執行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8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0 年以上者。
- (二) 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10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2 年以上者。(曾經擔任主管經驗者尤佳)

三、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7 年以上。
- (二) 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7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9 年以上(曾經擔任主管經驗尤佳)。

四、副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 (二) 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8 年以上(曾經擔任主管經驗尤佳)。

五、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 (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p>(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p> <p>六、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2年以上或其他經歷3年以上。</p> <p>(二)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4年以上或其他經歷5年以上。</p> <p>(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p> <p>七、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學歷。</p> <p>(二)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2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p> <p>八、行政助理員需具條件：專科或高中以上學歷。</p>
<p>各項職務 資格條件</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都市設計、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工業設計、公共行政、水利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地球科學、地理、測量工程、應用空間資訊、遙測科技、會計、統計、財稅、財務、經濟、法律、公共行政、政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p> <p>二、具都市計畫實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實務、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實務、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實務、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務、地政士、不動產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經紀、工程估驗與計價、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行銷及廣告實務、民刑事案件法務實務、訴願及訴訟法務實務、契約擬定及簽定、法律協商實務、財務、財稅、會計、採購、人事管理、公關活動及新聞記者、文書處理、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分析及管理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並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p> <p>三、熟悉微軟 office 應用軟體及相關 3D 繪圖軟體(如 Auto CAD、SketchUp...)、2D 平面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GIS 地理資訊系統者，具檢定資格者尤佳。</p> <p>四、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p> <p>五、駕駛須具職業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熟識臺北市及新北市街道路況、國道及省道路線，曾任駕駛職務經驗者及具備基本車輛保養知識尤佳。</p>

各職務 薪資	<p>1. 面議。</p> <p>2. 實際薪資依未來公布施行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考量應徵者應徵職務之實際學經歷及議定為原則。</p>
面試方式	<p>一、由本中心籌備處書面審核初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第1階段面試：由招募委員面試。</p> <p>三、第2階段面試：必要時由本中心籌備處進行第2階段面試。</p>
備註	<p>一、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三個月，試用不合格者，逕予解職。</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函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應徵者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保證均屬確實，並無欺騙、隱匿、作假之情形，並於應徵資料表簽署「承諾事項」，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應徵者須於應徵資料表簽署「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以供本中心必要時得為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p> <p>四、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注意及迴避原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p>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